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向委員會提交關於參加即將舉行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履約報告審議會的詳情。此文件載述有關安排。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了其參照《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首次報告，而人權委員會亦於同年十一月審議了該份報告。委員會對該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載於附件一。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委員會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內就審議結論所載的關注和建議作出了回應。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已上載到民政事務局的網頁，網址為 <http://www.hab.gov.hk>。

審議會

3.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定於三月二十及二十一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民政事務局將帶領一行九人的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審議會，回答委員的提問。代表團的名單載於附件二。

4. 我們知悉人權委員會將在審議會上集中討論其於去年十二月發出的問題清單(見附件三)，政府亦已就清單內的問題作出了回應。我們會在委員會正式收到政府的回應後公佈該份回應。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CCPR/C/79/Add.117

原文：英文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四十條所提交的報告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

1.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舉行的第 1803 至 1805 次會議(CCPR/C/SR.1803-SR.1805)上，審議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提交的第五次定期報告(CCPR/C/HKSAR/99/1 和補充資料 CCPR/C/HKSAR/99/1/Add.1)。這份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後所提交的首份報告。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第 1810 次會議(第六十七屆會期)上，通過以下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對香港特區代表團提供的資料和樂意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的態度，表示讚賞。此外，非政府機構對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報告的工作所作的貢獻，

代表團予以肯定，對此委員會表示歡迎。

3. 委員會感謝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參與公約第四十條所訂的報告程序，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和向委員會介紹香港特區代表團。委員會重申先前所發表的聲明，指出香港特區有責任繼續提交報告。

B. 予以正面評價的事項

4. 委員會注意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此外，委員會歡迎公約的重要性，可以透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的法律中得到保證。

5.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在宣傳報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承諾把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廣為發布。

6. 委員會對香港特區致力教育市民認識人權，表示欣慰。委員會尤其歡迎香港特區為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公務員、司法人員、警務人員和教育界等，舉辦許多訓練課程、工作坊和研討會。

7.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採取各項措施，透過舉辦教育運動和制定合適的法例，促進男女平等。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8. 委員會關注到，委員會在以往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見第 A/51/40 號文件第 66-72 段和第 A/52/40 號文件第 84-85 段)，至今仍未落實。

9.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香港特區仍未有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以及落實公約所載權利的情況。

10. 在終審法院根據其對《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的解釋就吳嘉玲和陳錦雅兩宗案件作出裁決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重新就《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作出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委員會對此極表關注，認為此舉可能影響司法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香港特區曾發表聲明，表示除非遇有極為例外的情況，否則不會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不過，委員會仍然關注到，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段要求釋法的做法，可能會削弱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

11. 委員會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並沒有權力，確保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得以妥善和有效地進行。另外，委員會仍關注到，投訴警方行為不當的個案繼續由警方負責調查，會影響調查結果的公信力。

香港特區應重新考慮其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方針，並應作出安排，使投訴警方的個案，可以得到獨立調查。

12. 委員會在完成審議第四次定期報告後所通過的審議結論第 19 段中指出，前立法局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二條第一段、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的規定；委員會重申對此事的關注。另外，委員會對兩個臨時市政局即將解散也表示關注，因為在兩局解散後，香港特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將會更少，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是受到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

香港特區應該重新考慮此事，並應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維持和加強香港特區居民在公共事務上的民主代表性。

13. 委員會關注到，用以限制當局截取通訊的權力的《截取通訊條例》，雖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通過，但該條例至今還未實施。《電訊條例》第 33 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仍然有效，讓特區當局有機會侵犯公約第十七條所保證的私隱權。

香港特區必須確保其法律及措施均可以保障公約第十七條所保證的權利。

14. 鑑於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受到一條保留條款所限制，而該保留條款對在遞解離境個案的決定程序中應用公約第十三條方面，會有嚴重影響，所以委員會仍關注到，從香港特區遞解離境後可能會被判死刑或受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士，可能無法得到有效的保護。

爲了確保處理遞解離境個案的程序符合公約第六及第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應確保這方面的程序能提供有效的保障，使遭遞解離境的人士不會面對被判處死刑或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危險。

15.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現行法例並未爲基於種族或性傾向遭受歧視的人士，提供任何補救。

香港特區應制定所需法例，確保公約第二十六條得到全面落實。

16. 委員會關注到下列事項：香港特區的教育制度在中學派位方面歧視女學生；男女入息水平有頗大差距；女性在政府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公職方面的代表性不足；以及小型屋宇政策對女性有所歧視。

香港特區應採取積極的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應確保同值同酬。

17. 委員會關注到現時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為 7 歲，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此事進行檢討。

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應予提高，以保障兒童在公約第二十四條下所享有的權利。

18. 委員會關注到《刑事罪行條例》對叛逆和煽動這兩項罪行所作的定義過於籠統，因而危害到公約第十九條所保障的發表自由。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所有法律，均須符合公約的規定。

19. 有關集會自由，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經常有公眾示威活動舉行，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當局從未拒絕讓公眾舉行示威。雖然如此，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公安條例》，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

香港特區應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20. 有關結社自由，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社團條例》，不當地限制香港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權利。

香港特區應檢討該條例，確保公約第二十二條下的結社自由權利，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可以充分受到保障。

D. 審議第六次定期報告的日期；

發布資料

21. 委員會把香港特區提交下次定期報告的日期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報告須按照委員會最新發出的指引(CCPR/66/GUI/Rev. 1)撰寫，並須特別留意委員會在這份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事項。委員會籲請香港特區政府向市民、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公開審議結論的全文，並把下次定期報告的內容，向市民和非政府機構廣為發布。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舉行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履約報告審議會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成員名單

| | 姓名 | 職銜 |
|----|-------------|-------------|
| 1. | 余志穩先生 (團長)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
| 2. | 區義國先生 (副團長) |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
| 3. | 黎以德先生 |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
| 4. | 蘇家碧女士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5. | 黃思平先生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6. | 楊蕙心女士 |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
| 7. | 唐文光女士 | 民政事務局首席新聞主任 |
| 8. | 黎婉雯女士 | 律政司政府律師 |
| 9. | 徐詩敏女士 | 政制事務局新聞主任 |

联合国

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CCPR/C/HKG/Q/2
1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次定期报告时须处理的问题清单

据以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以及
法律与该框架相符与否(第二条)

1. 请提供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4月6日和4月26日发布的对《基本法》条款(附件一和附件二)重新解释的情况,尤其是此一解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权威的影响,以及在2007年和2008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中对普选权原则的影响。上述解释如何与人大的常委会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义务相一致?

2. 鉴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报告(CCPR/C/HKG/2005/2)第76至78段中所作的评论,请解释是否已经或设想采取任何步骤,以便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将申诉专员的权限范围扩大到包含警队和廉政公署。

3. 请详细说明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2002年进行的检讨(报告第79段)情况,并就不同意任命一个专门委员会调查所指称的平机会2003年7月事件问题提供有关资料。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局达成采取什么步骤,为平机会主席和委员的任命建立更为透明的机制。

4. 请提供资料说明2003年2月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之下提出审议,后又于2003年9月5日撤回的《国家安全条例草案》的目前状况。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是否计划再次提出该项条例草案的任何内容？若有此计划，已经在什么时候或设想在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措施，以确保这些内容与《公约》取得一致。

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免受酷刑和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自由；免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人身安全和免于任意逮捕的保护；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第三、七、九、十、二十六条)

5.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采取什么措施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6.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为向在中国内地被拘留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提供援助而建立的通报制度(报告第 198 段)。

禁止奴役或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八条)

7. 请提供资料，说明制定的打击贩运人口者的任何法律程序、规定的处罚办法、对证人的保护以及为之提供的救济。

隐私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8. 请提供资料，说明《电讯条例》、《邮政署条例》和《截取通讯条例》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并详细说明所宣布的在《截取通讯条例》之下对规例进行检讨的情况(报告第 248 段)。

9. 请就有关报道作出评论，这些报道指称在所谓的 2004 年 4 月“爱国运动”之后媒体自行检查控制的情况增多、存在来自内地官员的批评，以及据报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局未处理黑社会针对主要媒体人士发出的威胁。

10. 请就所报告的廉政公署 2004 年 7 月 24 日搜查 7 家新闻机构及这些机构新闻记者家庭一事提供资料，原讼法庭在 2004 年 8 月的一项裁决中认定此举“在

事实和法律上都是错误的”。上诉法庭的裁决对新闻自由有何影响，上诉法庭于2004年10月以技术理由驳回了廉政公署的上诉，但在结论中为何仍认定廉政公署的行动是合法的？请详细说明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报告第51段)的监督作用。

11. 本委员会所了解的情况表明，有报告称，有居住在香港的学术界人士由于政治原因被内地安全机关拘留，而特别行政区政府没有出面干预。在这方面，请详细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局采取了什么步骤，以保护《基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包含并在《公约》第十九条中有相关规定的学术自由。

12. 请提供资料，说明《刑事罪行条例》中关于叛国和煽动叛乱的条款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公约》第十九条。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落实本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性意见。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局是否打算修订《社团条例》，以通报制度取代现行规定结社须经政府批准的强制注册制度。请提供关于以国家安全、公安、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为由拒绝批准的注册申请数目的统计资料。

14. 请就本委员会所掌握的有关信息作出评论，这些信息表明，警方使用了《公安条例》之下的“不反对通知书”程序，加大各团体申请游行、示威和集会许可的难度，而且在和平抗议过程中逮捕新闻记者和学生。请详细说明针对这些抗议者规定的条件和/或处罚。以“国家安全”、“公安”理由或其他事由驳回的是哪些类型的公众示威申请？

15. 本委员会所了解的情况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法轮功人员规定了限制(包括限制使用公共设施、不准区外法轮功人员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官员发出的公开警告)。请就这些限制与《公约》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条是否一致作出评论并提供资料。

16. 请解释缺乏承认工会和集体谈判权方面的体制框架这一情况如何与《公约》第二十二條相符。

驱逐外国人；某人进入本国的权利；对家庭和儿童的保护

(第十二、十三、二十三、二十四条)

17.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行政长官根据《入境条例》签发遣送令和递解令的权力。关于遣送令(第 19.1(a)条)，什么人属于“不受欢迎入境者”？行政长官使用什么标准判断递解某个入境者离境“有利于公共利益” (第 20.1 条)？

18. 请详细说明自政府取消临时保护政策以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难民或寻求庇护人士的状况，并提供关于入境事务处处长收到并批准的申请的情况。请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局为何实施终审法院在 Prabakar 诉保安局局长一案中的裁决。对于雇用获得难民地位(或地位正在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定)的人及其子女上学有什么规定？

19. 本委员会所了解的情况表明，居留权的申请理由已大幅度收缩。2002 年 1 月，终审法院的一项判决裁定 5000 申请人中只有大约 400 人具有居留权。在这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居留权和家庭团聚权申请人的现状、法律保护 and 人数。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选举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五条)

20. 有一些指称提到民主派立法委员受到威胁和恶意侵害的情况，也有一些指称提到警方调查不力以及对肇事者的司法追究不力的情况。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采取任何行动，以防止、调查和追究据报 2004 年 9 月选举前针对民主党立法委员发出的威胁和实施的侵害。

禁止歧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这些人的权利

(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

21. 请详细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保护主要为女性的外籍家庭佣工、使他们在工作场所和政府办事机构不至受到直接和间接的歧视，减少违反雇用合约的情况、短欠工资的情况以及以他们为目标的刑事犯罪。请提供关于法律补救办法在内的支助机制的资料，以及关于对短欠工资或不付工资和各种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和法律追究的统计资料，及这些调查和追究的结果(判决和赔偿)。